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平、认真的原则，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后，我们对此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涉及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人员均具备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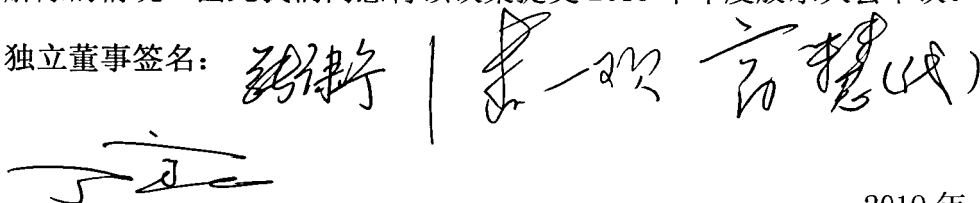
## 2、关于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核查，本次提名的七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军、凌人枫、兰旭、杜寅午、陈勇明、谭晋隆、刘联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丁宝山先生、申长平先生、张建席女士、樊燕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They are all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 年 4 月 16 日